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119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荣，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秀，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辉，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长治市联众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长治市长兴中路717号。

法定代表人：于连众，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长治市宏门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长治市府后西街336号。

法定代表人：张人萍，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于连众，
长治市联众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人萍，女，

长治市宏门酒店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长治市联众商贸有限公司、长治市宏门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于连众、张人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本院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的(2016)新01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5月18日以(2016)新01执119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长治市宏门酒店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治市府后西街(中段)(证号分别为：长治市房权证城股字第0005440、0005441、0005442、0006809、0006810、0006811、0006812、0006813)八套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治市国用2011第009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长治市宏门酒店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治市府后西街(中段)(证号分别为：长治市房权证城股字第0005440、0005441、0005442、0006809、0006810、0006811、0006812、0006813)八套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治市国用2011第009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代理审判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